

談談兩本同名的《古漢語虛詞詞典》 ——兼論古漢語虛詞辭書的編寫問題

曾志雄
香港中文大學

閱讀古代漢語，對一般讀者來說，實詞是一難關，虛詞也是一難關。即便是素有學養的人，有時候也覺得虛詞比實詞還要難。清代阮元就說過：「經傳中實字易訓，虛詞難釋。」¹ 所以，在古代漢語的研究中，虛詞的研究比實詞的研究更顯得獨立而專門。

1996年，國內出版界出現了兩本解釋古代漢語虛詞的詞典，同名為《古漢語虛詞詞典》；一本出版於6月，一本出版於12月。前者由江西教育出版社出版，全書68萬字，主編是余心樂和宋易麟，副主編是劉志剛和高福生（下文簡稱「前書」）；後者由北京大學出版社出版，全書45萬7千字，共同編者為王海棻、趙長才、黃姍和吳可穎（下文簡稱「後書」）。前書的《前言》寫於1992年2月，後書的《寫在前面的話》寫於1996年3月，可見前書不但出版的日期早，寫成的時間可能更早。

二書都是32開本，前書545頁，後書505頁；因此兩書外觀厚薄大小都差不多，屬於中小型辭書。前書除《前言》外，分成「凡例」、「目錄」、「正文」和「音序索引」等四部分。「凡例」說明了所收虛詞的分類，收詞和引用作品的（時代）範圍，詞目的字體和標音體例等；「目錄」以簡化字標示，並有每條詞條出現的頁數，簡化字後面以小括號列出該字的繁體和異體，詞條按簡化字筆劃多少排列，筆劃數相同的則按起筆順序排列；「正文」橫排，每頁分左右兩欄，詞目以黑體標出，義項冠以數字；「音序索引」以拼音方案為序，同音則以簡化字的筆劃數排列，簡化字後面同樣以小括號標明了繁體和異體。根據「音序索引」統計，全書共有1017條詞目（若連筆者於「音序索引」發現失收的「希」字條，一共1018條）。

後書除《寫在前面的話》外，分為「凡例」、「拼音索引」、「筆劃索引」、「正文」和「主要引用書目」五部分。「凡例」說明全書收古漢語虛詞829個及其分類、詞項內的排列方式和體例，字體全用簡化字，少數地方標出異體字；沒有說明收詞的時代範圍。「拼音索引」

1. 見阮元《經傳釋詞序》。

同樣以漢語拼音為序，逐條列出詞目的頁數，但這部分索引所列只有495條而非829條，原因是「常見的短語和凝固格式」(見「凡例」第一條)沒有收入於索引中。「筆劃索引」以筆劃數排列，同劃數的則以起筆筆順為序。這部分的索引則列出書中的短語和凝固格式，可視為全書的總目錄。「正文」橫排，不分欄，詞目以大字加黑方括號標示，詞目下義項和書證也分別冠以數字，十分醒目。「主要引用書目」雖然沒有任何說明文字，但根據「凡例」，可以知道這是一個引用書證的書目。

由於兩本《詞典》比較晚出，能夠「充分吸收現有成果」(後書「寫在前面的話」)，可算是近年來「後出轉精」的著作。²

二

本文主要目的在提出翻檢二書時在詞義、古字通假、收詞和書證等方面所發現的一些枝節問題，希望以小見大，通過翻檢過程從而探討編寫這類辭書若干方便讀者的原則。

(一)詞義：詞義是詞典的主要部分，也是詞典的靈魂。任何詞典，不管收詞多少，都應該在解釋詞義時力求準確，而且兼顧每條詞條的義項盡可能避免失收。雖然釋義的「準確」是一個相對的標準，會隨著我們對事物認識的發展而有不同的尺度，甚至今天大家認為正確的，明天會變成錯誤——它的確不易作為一項客觀標準來評定內容龐雜的詞書；而且，「力求準確」這樣的口號，似乎屬於主觀的意願而多於客觀準則。不過，我們仍可在概念的「正、誤」以外，為辭書的編纂設定最低限度的要求，以鑑別辭書釋義是否有問題。在最低限度的要求下，「力求準確」可以表述如下：不管編者對詞條的認識怎樣，在對詞項釋義時，若參照某一學者觀點或引用某一研究成果來解釋不同詞條中的同一詞項(詞書內詞條的不同寫法如果意思相等也算同一詞項)，都應該力求前後一致地根據該觀點或該成果來解釋，而不應該前後矛盾。這樣的要求可以稱為「注重詞項的同一性」。兩本《詞典》所釋詞項，引用學者觀點或成果時基本上比較嚴謹，但並不是沒有前後矛盾的地方。現以二書「越」「粵」兩個詞條的部分詞項為例加以說明。

前書在482頁「越」字釋作「介詞」的義項下，有這樣的說明：「表示動作行為所發生的時間。可譯作『到』。」書證舉《尚書·召誥》「越三日丁巳，用牲於郊。」和范仲淹《岳陽樓記》「越明年，政通人和，百廢具興。」在上舉的《尚書·召誥》書證下，前書還引述段玉裁《說文解字注》：「假借『越』為『粵』也。……《說文》引『粵三日丁亥』，今《召誥》作『越三日丁巳』」(482-483頁)。在上述釋義中，編者顯然採用了段玉裁的看法，認為古漢語「越」和「粵」通用。同書在483頁「越」字釋作「(句首)助詞」的義項下又有這樣的說明：「(越)與

2. 據悉，後書更榮獲第二屆(1997年)中國辭書獎二等獎。

『曰』、『粵』互通，可不譯」，這其實也是段玉裁同一觀點的發揮。編者明顯在兩處「越」與「粵」通的義項下採用了同一觀點來處理「越」字。可是在482頁把「越」解釋為「介詞」，認為可譯作「到」；在483頁把同一意義的「越」解釋為「助詞」，認為可以不譯，前後矛盾。稍為涉獵古籍的讀者，都會同意段玉裁「越」與「粵」通的觀點；在這方面，「越」或「粵」是不應該解釋為介詞「到」的。前書另在490頁把「粵」字解釋為句首助詞而不釋作介詞「到」，顯然比較合理。此外，上舉介詞「到」義項的「越」字書證，全部都出現在句首，只要釋為句首助詞就已經恰當，無需因為它（無論「粵」的寫法也好，「越」的寫法也好）在時間詞（例如「三日」）之前就把它當作介詞，否則上引的論證和譯法會令讀者無所適從；而把「粵」的通假字「越」解釋成「到」也是前所未有的。因此「越」解作介詞「到」的義項屬於無中生有，可以合併於「句首助詞」義項之下。同樣，後書453頁也有「越」字釋作「介詞(到)」的義項，所引書證也是上述《岳陽樓記》和《尚書·召誥》的另一句「越翼日戊午」，此外還有韓愈《汴州東西水門記》的「越三月辛巳朔」。這些例句也都恰恰出現在句首，而且冠在時間詞之上，所以產生了「介詞(到)」的解釋。同理，後書這個介詞義項也應該取消，合併在同書452頁「越」字條「用於句首，起舒緩語氣的作用」的「助詞」義項下，這樣才能夠反映先秦句首助詞「粵(越)」或「越與粵通」的用法特點。

詞義失收也是大小辭書經常遇見的問題。在詞典初版的時候，我們很難責備求全，只有待於讀者和編者不斷努力，假以時日，才能有臻於完備的一天。目前在我從兩書找到的相同例子中，似乎後書比前書失收情況多一點。例如，前書「所」字(311-314頁)所列義項有四大項，包括：一、結構助詞，兼有指代作用。例如《史記·刺客列傳》：「取舞陽所持地圖！」(311頁)；二、連詞，用於假設，多見於誓詞。譯為「如」、「若」。例如《論語·雍也》：「予所否者，天厭之，天厭之！」(313頁)；三、助動詞，和「為」字配合使用，構成「為……所」式。例如《漢書·高帝紀》：「趙王武臣為將所殺。」(313頁)；四、詞尾，名量詞的後綴，指約略的數量，相當於「許」。例如《書·君奭》：「多歷年所。」(313頁)。後書「所」字(330-331頁)所列義項只有「指示代詞」(相當於前書的義項一)、「助詞」(相當於前書的義項三)和「數詞」(相當於前書的義項四)三項，而沒有「(假設)連詞」這一項。又例如「向」字，前書191-192頁所列義項有「介詞、連詞、副詞、助詞」四個義項，後書375-376頁只有「副詞、介詞」二個義項；雖然後書「副詞」項下收有「用於數詞或數量短語前，表示接近某一數量」的「向」字用法(376頁)相當於前書「表示約數」的「向」字用法(192頁)，但還是少了「用於疑問代詞後，加強語氣，不必翻譯」的「助詞」用法(192頁)。例如白居易《題酒甕》「若無清酒兩三甕，爭向白鬚千萬莖。」和秦觀《鼓笛慢》「仗何人細與，叮嚀問呵，我如今怎向。」的「向」，前書都認為是不需翻譯的助詞。

但也有後書收入的詞義而前書沒有收入的。例如，後書「或」字條有不定代詞、副詞、(假設)連詞、助詞四大義項(145-147頁)，前書「或」字只有(不定)代詞、副詞、和助

詞三大義項(296-297頁)，少了釋作假設連詞用的義項。有時，同一詞條，應該有好幾個義項，但二書都沒有收齊，前書只收了其中某幾個義項，後書則收了另外的幾個義項，兩者所收的都不相同。例如「的」字。前書收了它的「結構助詞」(傷天害理的事)和語氣詞(人人都免不得的)兩大義項(309-310頁)，後書只收了「的確、確實，到底」等「副詞」義項(既的知不可，即不合虛費貲糧，57頁)。

(二)古字通假：古代漢語不但實詞有通假，虛詞也有通假。為了辭書簡明易讀(用)，照顧詞條之間的互相貫通，以及反映古漢語用字的實況，任何古漢語詞典在編寫時最好能夠考慮到古字的通假問題和怎樣把通假現象反映在詞典中。其實這也是詞項同一性原則的實踐。前書在這方面主要在詞目上以小括號把通假的字(也就是該書所說的異體字)列出。以「向」字為例，前書在191頁「向」字詞目、書前目錄和書後音序索引「向」字後都以小括號括了「鄉、嚮、彙」三字，而在「連詞」義項下引用了三項書證之後附有說明：「字亦寫作『鄉』、『嚮』等。」(192頁)然後再引書證為例。雖然沒有列舉「彙」字的書證仍是該書的缺失，但這樣做已經把「向、鄉、嚮、彙」的通用關係向讀者交代。此外，把這些說明擺在書證之後，也可能不易引起讀者注意；相反，如果放在書證之前(即「連詞」的釋義之後)，先讓讀者提早注意，查閱的效果也許更好。

有時，前書會因應古字通假時字形字音不統一而另作處理。例如「有、又」這兩個虛詞，用法和讀音有同有異，該書在「有」詞目下標you⁴音的一開頭就註明「和『又』通。」(150頁)然後列出「有」字讀you³音作「副詞」和「助詞」的各種用法和書證；又在「又」詞目下作「助詞」的第一條書證後註明「這個意義又常借『有』字為之。」(19頁)情況有如「向」字一樣。

後書對待通假現象，似乎以詞形為主而把通假關係獨立處理，即把通假字視作獨立的詞條，不說明各條的通假關係。同樣以「向」字為例，該書既有作副詞「剛才」、「當初」、「從前」、「過去」的「向」(375頁)，也有解作副詞「從前」、「過去」、「剛才」、「當初」的「鄉者」(375頁)，也有同是副詞而解作「過去」、「剛才」、「原先」的「向者」(378頁)。三者書中獨自出現，各不互見，各有書證，儼然是三條不同的詞目。然而「向」、「鄉者」和「向者」的音義關係是昭然若揭的。由於它們在書內各不參照，讀者就無法從詞條內的說明知道三者的關係。對於「有、又」的關係，後書只收「又」(436頁)，不收「有」，因此先秦多數作助詞或連詞用的「有」字(相當於「又」)就不能在該書找到解釋。這樣處理假借字，很容易使讀者在查書之餘得不到古漢語用字特點的語感或知識。

由於二書沒有訂定處理假借字的原則，古代一些多種寫法的詞條，當二書都忽略了它們的通假關係時，部分的書寫形式便讓讀者無法貫通或無法查閱。例如戰國時期表示選擇的連詞(「……還是……」)有的寫作「妄其」(例如《國語·越語》：「道固然乎？妄其欺不穀乎？」)；有的寫作「忘其」(例如《戰國策·趙策二》：「不識三國之憎秦而愛懷邪？忘其憎懷而愛秦邪？」)；有的寫作「亡其」(例如《呂氏春秋·愛類》：「墨子曰：『必得宋乃攻

之乎？亡其不得宋且不義猶攻之乎？」。前書只收前二例(206頁)，詞條在全書中只標「妄其」；後書三例都收入，但詞條在全書中僅列「亡其」(355頁)。如果讀者要翻查古籍的「忘其」而又不知道「忘其、亡其、妄其」三者相通的話，便不易在這兩本虛詞詞典內查到。

不過，二書處理通假字也有例外的情況。例如「于、於」兩字，前書除了在「于」詞目和索引加括號說明又作「於」之外，在全條的釋義之後，還有這樣的按語：

「于」和「於」本為兩個字，讀音不同。作為介詞時，這兩個字意義基本相同，故介詞「於」簡化作「于」。「於」的其他用法，如作姓氏用、作嘆詞時不簡化，讀「wu」，見八畫「於」。

介詞「于」和「於」使用習慣上亦略有不同。「于」多用於介引時間處所，「於」用得更泛些；「于」多見於《詩經》、《尚書》、《易經》，「於」多見於《孟子》以後的著作。(23頁)

後書則分別在「于」、「於」下加說明。後書在「于」字詞條一開始說：

「于」和「於」為同義詞，參見「於」。(437頁)

在「於」字詞條一開始說：

「于」和「於」是同義詞。先秦《周易》、《尚書》、《詩經》等多用「于」，其他書多用「於」，有的兩者共用，後代也如此。漢字簡化都作「于」。本書其他條引用古書的「於」多作「于」。(439頁)

兩書這樣的說明，雖然未能完全廓清「于」、「於」二者音義上的歷史關係，然而對一般讀者來說，這樣的說明已十分有用。在古漢語詞典內如果能夠恰當地處理通假關係，往往讓讀者有額外的得益。

(三)收詞：所謂收詞是指收詞範圍和收詞準則，這是任何一本辭書的大原則，這個原則應該在辭書還未具體編撰時就定好的。定了原則之後，該收的就要盡量收，不該收的就儘可能不收。有時一本辭書的屬性或書名也就決定了辭書的收詞範圍。以「古漢語虛詞詞典」為例，這類的辭書應受制於兩個範圍：第一是「古漢語」；第二是「虛詞」。然而，以這兩個標準來看，眼前這兩本《古漢語虛詞詞典》收詞範圍無論在時代或在內容(或性質)方面都有太泛之嫌。

先說時代範圍。「古代」和「現代」是相對而不是絕對的，因此「現代」和「古代」的範圍都容許伸縮和具有彈性。框定時代範圍時基本上有兩種做法：第一是畫出一定的時代範圍；第二是排除相對的時代範圍(例如以排除現代來框定古代)。無獨有偶，二書都以後一做法框定其收詞的時代範圍。前書「凡例」第八條：「本書所列例句上自先秦，下至辛亥革命。」後書「凡例」雖沒有明言收詞的時代範圍，但從其引用書目出現《紅樓夢》、《清稗類鈔》等書看，收詞範圍大致也直逼晚清了。如果以大型辭書來說，這樣的收詞範圍可以

說是體大思精；但以中小型辭書來說，在有限的篇幅容納年代久遠而內容豐富的古漢語虛詞，恐怕是個沉重的負擔，結果可能導致在選詞上作出犧牲。果不其然，後書雖然在《寫在前面的話》中說明該書是「對常見的(古漢語)虛詞」進行語義、語用、語法等多角度的再研究，但該書畢竟失收了古漢語最常見的虛詞。早期典籍如《詩經》、《尚書》中常見而有代表性的「載、言、爰、攸」且不說，甚至連使用時間特長而最普遍的「余、我、吾、汝」等代詞和連詞「若夫、於是、所以、因此」、助動詞「肯、合(應該)」等，也付之闕如。前書失收情況沒有後書那麼嚴重，但部分先秦常見的虛詞也不見錄。例如「矣、遍、曩、突、(突然)」就是。這些失收的詞條，很大程度是因為辭書「容量」過大而難以兼顧。

換一個角度看，即使「容量」不成問題，在一本辭書內收集了將近三千年範圍的虛詞，編者也應該把這段長時間作粗略的劃分。例如把虛詞出現的時期分為「上古」、「中古」、「近代」等，並標明大致的年代，讓讀者對一個詞出現的時代背景有概括的印象，這對於虛詞形式和用法發展的認識不多不少有一定的幫助。很可惜，二書對每一詞條基本上沒有做這樣的時代說明，只是前書在很少的個別情況下才有類似的說明。例如前書在「僅」字「副詞」義項下，有這樣的釋義和說明(注意下面劃線的一句)：「用在數量謂語之前，表示人、事、物、現象等接近某一數量範圍。(見於中古，上古和後代都不用此義。)可譯作『將近』、『幾乎』、『差不多』等。」(80頁)如果編者把這樣的時代說明納入凡例貫徹全書，隨文施注，或加以一定的符號表示，相信讀者或研究者就得益不少。

辭書收詞除了原則性之外，還要注意嚴謹性。一些介乎虛詞與實詞之間的詞目或義項要不要收，都應該從嚴處理。中小型辭書更要如此。在漢語裏頭，由於語言形式缺少形態變化，詞語的分類和功能的對應關係往往很不一致；同一功能可以由不同的詞類擔當(例如漢語的狀語一般可以由副詞、名詞或形容詞擔當，試比較「共計」、「山居」、「勤學」等短語)，於是導致虛詞與實詞(名詞、形容詞是實詞)有時不容易分辨；加上古漢語經常有詞類活用(即某一類的詞在具體的用法下會用作另一類詞)的情況，這些情況對收詞標準都會產生較大的干擾。但這不是漢語的缺點，也不能以此作為收詞失據的借口。因為每一個語言都有各自的特點，缺少形態變化和具有較多的詞類活用只是漢語(古漢語)的眾多特點之一，語言學家或詞典編纂者的任務之一就是要面對研究對象的特點想辦法。二書對古漢語上述的特點似乎沒有既定的對策，特別沒有好好為分辨古漢語的副詞和語法中的狀語定出劃分原則，結果把為數不少用作狀語的形容詞和動詞(它們都是實詞)當作虛詞收進了詞典內。這種情況尤以後書為嚴重。舉例說，後書所收的「長、罕、急、疾、謹、敬、久、速、希(稀)」都是形容詞，而「大、小、慎、徐」等部分義項也屬於形容詞，「好(喜愛)、甘、恐」等則屬於動詞；它們在古漢語中都可以作謂語單獨使用，可見是典型的實詞。前書所收實詞數量雖然沒有後書那麼多，但也收入了「稀、疾、敬、徐、長、苦」等形容詞和「賴、憑」等部分動詞詞義；而在「迭」字條下更標明「動詞」義項

(307頁)，這顯明是跟該書《凡例》所說「本書虛詞包代括代詞、副詞、介詞、連詞、助詞、語氣詞、嘆詞等」的說明不符的。更有趣的是，由於二書沒有嚴格對待虛詞與實詞的分辨，結果前書收了「純」，不收「雜」；後書收了「雜」，不收「純」。二書收了「疾」，不收「慢」；收了「敬」，不收「倨」或「傲」。這些收詞的參差情況，³ 顯示二書對(這些詞的)語法功能和詞類範疇沒有審辨的標準。

後書由於收錄了「一些常見的短語和凝固格式」(《凡例》一)，但審辨工作沒有做好，結果收了一些不該收的結構或成分。例如「恰似」(246頁)、「爭似」(572頁)、「底事」(59頁)、「奚故」(363頁)、「緣底事」(59頁)。這五個結構或成分雖然含有虛詞部分，但組成之後，前二者是動詞短語，後三者是名詞短語，按理都不應該放在這本虛詞詞典內。作為虛詞詞典，只要收了「恰、爭、底」等詞條，讀者就不難根據「恰、爭、底」的釋義來理解上述的短語結構。特別要指出的，後書有「緣底事」這個短語，卻不收「緣」這個介詞(見前書499頁)，更讓人覺得是本末倒置的做法。此外，該書收了「盡皆」(181頁)、「例皆」(205頁)、「必將」(16頁)等短語，其實都是臨時加合而成的短語，不能算是嚴格的「凝固格式」，照理它們也不應該收入書內。

(四)書證：任何辭書都應該把詞條的義項和用法還原到原來的時代去，這樣才可以讓讀者看到詞語的本來面貌和時代特色。因此，引用書證時應該為每個義項和用法找到最早的材料。如果辭書(特別是古漢語辭書)引用的材料有代表性，又能夠排列恰當的話，說不定還能顯示該詞的歷史面貌。為了達到這個目的，書證應該重視時代次序的排列，不必固定按詞類範疇排列。二書在這方面不但在「凡例」中沒有提到書證的排列問題，整本詞典似乎也不太注意書證的排列問題。以下試舉幾個常用虛詞的書證來說明。

1. 若夫：前書只引了兩條書證，第一條是庾信《小園賦》的「若夫一枝之上」，第二條是范仲淹《岳陽樓記》的「若夫靈雨霏霏」(290頁)。後書失收此詞條，見前討論。由於上述兩條書證都屬於漢以後的材料，加上《岳陽樓記》在宋代以後傳誦不絕，很容易給人錯覺，以為「若夫」是個不古(或不太古)的詞語。如果能夠引用較早的《易·繫辭下》「若夫雜物撰德，辯是與非，則非其中爻不備」，查閱的人不但可以看到這個虛詞悠久的面貌，甚至也可以看到宋人寫古文的取法範圍是相當廣遠的。

2. 為(去聲)：「為」在古代有「向、對」的介詞用法，這是現代人比較不熟悉的用法。前書的書證五條，最早的是《戰國策·趙策四》的「媼之送燕后也，持其踵，為之泣(對著她流淚)，念悲其遠也，亦哀之矣」(101頁)；後書的書證只有陶潛《桃花源記》「不足為外人道也」一條(351頁)。這條書證雖然比較常用，但二者比起來，前書更能顯示「為」這個

3. 後書還收了「旦」，書內定作副詞，書證有《樂府詩集·木蘭詩》：「旦辭黃河去，暮宿黑山頭。」(48頁)但卻不收「暮」。其實「旦、暮」都是名詞，在句中作狀語，並非副詞。李佐豐《文言實詞》(語文出版社，1994年。)就把「旦、暮」作為名詞收入該書的相對時間詞中，見該書216頁。

虛詞的歷史面貌。

「為」解作介詞「替」的用法後人比較熟悉，前書引用的書證最早的是《左傳·隱公元年》「及莊公卒，為之請制」(100頁)後書所引書證為《史記·張耳陳餘列傳》的「今王事高祖甚恭，而高祖無禮，請為王殺之」(351頁)，時代晚了很多。其實更早的還有《詩經·大雅·雲漢》「何求為我，以戾庶正」。根據最早的書證，讀者會知道「為」這個虛詞在漢語口語中使用了超過兩千年以上。

3. 雖然：「雖然」在古漢語中有兩種用法。第一種是短語結構，相當於現代漢語的「雖然這樣」；第二種是讓步關聯詞，在今天往往和「但是、可是」連用，這是現代的用法。前書兩種義項都收入了，後書只收了第一義項。前書第二義項的書證是《三國演義·失街亭》的「雖然魏兵不敢來，可就此五路總口下寨」(350頁)。書證中「雖然……可」的形式已相當接近今天的用法，但唐代于鵠《題鄰居》詩已有「雖然在城市，還得似漁樵」之句，是時代較早的讓步關聯詞的用法。作為專業的詞典，這些書證都應該引用得比較仔細。

以上三個例子是後人比較熟悉的虛詞，編者如果在辭書內確定引用較早的書證，便能夠從書證中透視出這些虛詞大致的歷史，讓讀者學習起來更能引起注意(例如「為」)，事半功倍，從而加深讀者對古代虛詞的認識；如果引用書證只是聊備一格，充數而已，那麼讀者查閱起來便覺得索然無味。這樣不但減低了翻檢的趣味，而且還讓人覺得古漢語虛詞只是殘存片段的成分而已。

不過，有時引用了較早的書證，但排列失當，也白費了書證的作用。例如前書「者」字「結構助詞」義項的書證有八條(283-284頁)，前四條的書證次序比較紊亂。第一條是漢樂府《陌上桑》的「耕者忘其犁，鋤者忘其鋤」；第二條是白居易《與元九書》的「言者無罪，聞者足戒」；第三條是《史記·項羽本紀》的「奪項王天下者必沛公也」；第四條是《論語·公冶長》的「老者安之，朋友信之，少者懷之」。排列的次序是漢——唐——漢——春秋，這樣混亂的排列次序，不但讓人覺得材料堆砌，看不出虛詞的發展歷史，甚至還會把讀者的思緒搞亂了。